

曲靖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在校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高[2014]105号）及《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人才培养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1. 取得曲靖师范学院学籍的学生，如具有其他专业学习特长和素质，或因身体条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，或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，本人自愿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(1) 新生入学后未取得学籍者；
- (2) 特殊类型招生者（含预科升学学生）；
- (3) 三年级及以上者（含专升本学生）；
- (4) 由专科转入本科者；
- (5) 已转过专业者；

(6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转入其他类专业者或其他类专业转入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者；文史类专业转入理工类专业者（文理兼招生专业除外）；

(7) 无正当理由者。

二、学生转专业的办理程序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填写《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于每学期第 16 周至 18 周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，交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。

2.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，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本单位专业教学条件、就业情况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接收条件进行审核，组织审核合格者进行专业素质考试，按测试成绩择优确定转入学生。

3.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于新学期第 2 周周一，将考核合格并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申请表及统计表（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），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；公示期结束后，由教务处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正式名单，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4. 各学院在收到教务处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，通知相关学生并做好相应交接工作。

5. 获准转专业学生须于第二周周五到转入学院报到，并于当周内完成选课，第三周开始在转入专业学习。

6.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交清原就读专业的学习费用，才能办理有关转专业手续。转入专业学习费用按新转入专业规定缴纳。

三、转专业学生的学习要求

1.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未接到通知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。无故缺考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，取

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2. 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，经接收学院确认后，予以承认。

3. 转专业后，学生必须修读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，并获得相应的学分；应修而未修读课程须办理课程补修手续（按课程重修处理）。未能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学习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的，则自动延长学习时间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曲靖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4年9月1日

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所在学院		所在班级	
原就读专业			申请转入专业		
学号					
申请转专业理由：					
申请人签名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
<p>学生所在学院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接收学院 意 见</p>	<p>（考核结果及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教 务 处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处长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说明：本表必须双面打印，于第十六至十七周填写，由转出和转入学院审批后，转入学院于下学期第二周周一前交教务处审批、公示。